

2019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镇阳

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附件.....	29
附件 1.....	29

附件 2.....	40
第五部分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总表.....	43
三、支出总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镇党委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二是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三是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的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四是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五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六是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七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2、镇政府的主要职能。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三是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镇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火减灾工作，搞好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六是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3、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益性职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宣传咨询、人员培训和药具发放；农林牧业生产中关键技术

和新产品、新农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农作物的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作物苗情监测和农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小型水利工程及病害水库的整治；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的预防及水土流失的治理；农机安全检查和事故的预防、报告及处理；镇村机耕道的规划、建设；组织农机进行抗灾抢险和跨区域农机作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劳务输出和就业管理服务；企事业单位退休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制定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体育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主要工作

镇阳镇人民政府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聚焦优势特色，产业更兴、农民更富。

紧紧围绕蔬菜、水果、畜禽、茶叶等优势农产业，突出绿色、循环、高效发展理念，通过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向外引入业主方式，推动农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全镇累计流转土地 7000 余亩。石牛坝和云峰村依托市级集体经济重点项目，建成高标准茶园 400 亩；凉风村引进业主投资 200 余万元，鹤鹑养殖基地竣工投用；两河果业完成高端水果栽植 600 亩，在建育苗基地 50 亩；云岭瑶鸡养殖规

模持续扩大，新建饲料加工厂 1 个，全年瑶鸡出栏量达 45 万只；天湖—龙申联片核桃种植基地、瓦子坳柑橘小香猪种养基地、毛坝村蚕桑基地初具规模。积极开展非洲猪瘟防控，推动生猪稳产保供，全年全镇累计出栏生猪 2.5 万余头，出栏小家禽兔 90 万只，出栏牛羊 0.5 万只以上。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12 个，成立井之轩集体经济股份制公司 1 个。

2、聚焦生态文明，环境更优、乡村更美。

投资 20 万元，对标国卫标准，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农贸市场整治、公厕改造、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高质量通过国家卫生乡镇复审，被评为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被县委认定为“美丽井研、宜居乡村”，被评为“市级最佳文明村镇”，深入实施“四清四拆”，清理垃圾 500 余吨，拆除农村废弃房屋 38 处；清理农村杂物、杂草 1176 余处，拆除农村违规广告 793 余处（幅）。云峰村“厕污共治”整村推进“市级示范村”项目竣工验收，131 户农户厕所焕然一新。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环保曝光台”问题整改 1 个，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深化河（湖）长制，创新“百姓河长”管理模式，获得市县领导点赞，统筹推进沙溪河、泥溪河等小流域治理，泥溪河河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完成规划设计，垃圾站点分类项目完成选址确认。认真贯彻减排、抑尘、压煤、治车、控秸“五大工程”，关停、整改“散乱污”

企业 5 户，制定秸秆禁烧常态化巡查机制，全年制止焚烧 100 余起。深入推进“绿秀井研行动”，完成造林 0.6 万亩。

3、聚焦脱贫攻坚，造血更强、民心更暖。

强化贫困户台账精准动态，按政策和程序动态调整增加 23 人，减少 45 人，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498 户 1377 人，2019 年顺利完成剩余 67 户 162 名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强化宣传引导，主动参与文化惠民、“感恩奋进”等精神扶贫活动，认真抓好“我脱贫·我光荣”励志主题活动。深入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109 个排查问题全部整改完成。整合扶贫资金 185 万元，全面完成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住房安全对标补短和贫困村、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扶贫项目。实施“贫困家庭奋进计划”，奖补自主发展产业贫困户 163 户，实施住房补短 22 户、入户路和院坝硬化补短 93 户，深化“5+1”组织化产业发展模式，带动贫困群众户均增收 1300 元，实现全镇高质量整体脱贫。

4、聚焦社会事业，保障更足，发展更好。

深入开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对标补短三年行动，抓好城乡低保、五保、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全镇新参农保 227 人，养老保险年检 1081 人，完成新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2620 人。配合完成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国土三调工作。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新增农村公益性岗位 53 个，送岗下乡 42 次，实现就业 88 余人，组织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6 次。扎实抓好大棚房整治工作，完成大棚房整治 7 户、

危房改造 75 户。深入推进移民后扶项目建设，投入 137 万元，完成道路硬化建设 4.9 公里、水渠 1.1 公里、机井 3 口，解决 4 个村移民群众出行和用水问题；投资 60 万元，新建泵站 1 个，整治山平塘 1 个。完成天湖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完成龙申村移民路建设 3.3 公里，同步实施移民危房改造 14 户。

5、聚焦社会治理，机制更全，大局更稳。

深化“平安镇阳”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完成镇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建成农村视频监控 14 个。全力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妥善办理“心连心”服务热线 99 件。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成功创建第三批法治示范乡镇。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开展安全大检查 33 次，培训 750 人次，代表周坡片区开展防汛救灾综合演练 1 次，整治隐患 15 起；强化食品安全，与各村（社区）签订目标责任书 14 份；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高效完成车辆 ETC 安装 710 辆，新建道路标识、标牌 30 个，开展交通文明劝导 8000 人次，完成 7300 条交通安全信息上报，两河村、云峰村成功创建“四好公路”，镇阳被评为全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6、聚焦自身建设，效率更高、服务更优。

坚决把党的建设贯穿政府工作始终，不折不扣落实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镇人大的法律和工作监督，配合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严格落实党风廉

政“一岗双责”，依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廉洁党课 32 次，利用周前会开展警示教育 20 余次，组织镇村干部签定拒赌承诺书 110 份。全覆盖开展“阳光问廉坝坝会”，解决实际问题 13 个，收集民情民意 25 条，社会满意度评价位居全县前列。

二、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

镇阳镇人民政府：政府部门预决算单位 1 个、辖 7 个非独立预决算单位，分别是镇阳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镇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原天云乡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原天云乡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井研县毛坝水库保护服务中心、井研县镇阳镇畜牧兽医站、井研县镇阳镇畜牧兽医站天云分站。

2、人员编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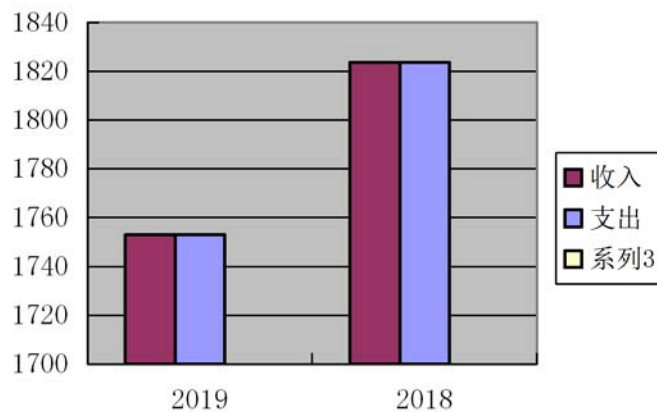
镇阳镇人民政府总编制人数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包括机关工勤 2 人），镇阳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镇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原天云乡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原天云乡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6 人、井研县毛坝水库保护服务中心编制 11 人、镇阳镇兽医站及镇阳镇兽医站天云分站编制 8 人。年末实际在编人数 59 人，行政人员 24 人，镇阳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原天云乡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7 人、镇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原天云乡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11 人、井研

县毛坝水库保护服务中心 10 人、镇阳镇畜牧兽医站及镇阳镇畜牧兽医站天云分站 7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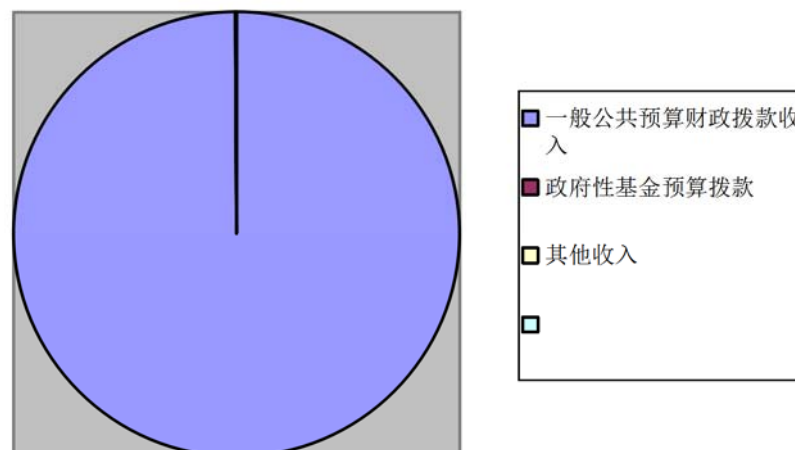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753.0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各减少了 70.58 万元，，下降 3.87%，主要变动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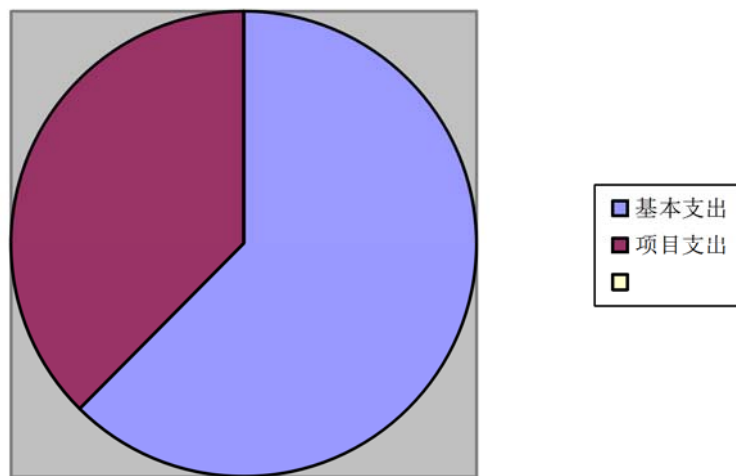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43.3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2.2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利息收入 1.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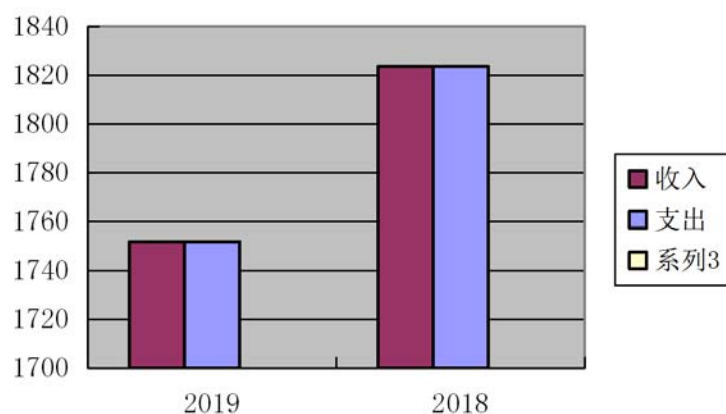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3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6.50 万元，占 62.45%；项目支出 575.13 万元，占 37.55%；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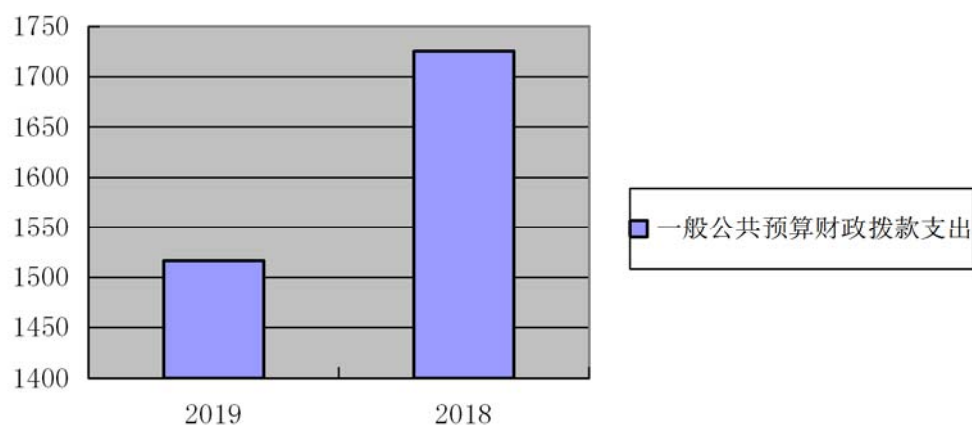
镇阳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51.8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1.75 万元，下降 3.93%，主要变动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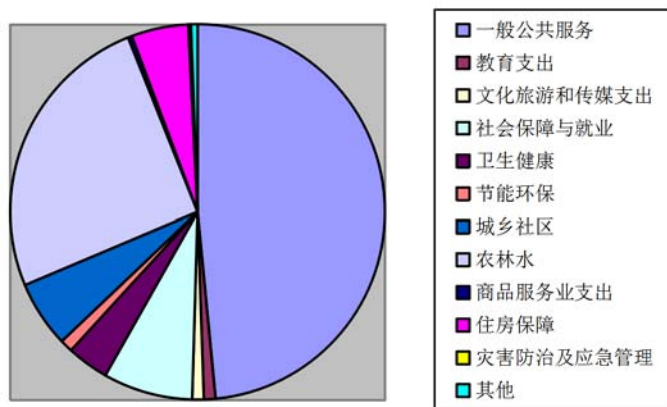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9.14 万元，减少 12.12%，主要变动原因是原因是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镇阳镇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1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89 万元，占 48.47%；教育支出 15.07 万元，占 0.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8 万元，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3 万元，占 7.73%；卫生健康支出 54.88 万元，占 3.62%；节能环保支出 16.68 万元，占 1.1%；城镇社区支出 86.92 万元，占 5.73%；农林水支出 383.75 万元，占 25.3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1 万元,占 0.34%;住房保障支出 74.54 万元,占 4.9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 万元,占 0.23%; 其他支出 8.5 万元,占 0.5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16.2 万元,完成预算 107.7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财政事务、群团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行政运行、其他财政事务支出、等(项)支出决算数 734.89 万元,预算数 745.91 万元,完成预算 9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人员变动。

2.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15.08 万元,预算数 1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

。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文化、广播（项）支出决算数 15.08 万元，预算数 1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事务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款）；老龄事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义务兵优待、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其他农村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数 117.23 万元，预算数 149.01 万元，完成预算 7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结余，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未完成资金未拨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其他公共卫生支出、计划生育服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 54.88 万元，年初预算数 54.88 万，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款），水体、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数 16.68 万元，年初预算数 21.78 万，完成预算 76.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未拨付。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102.35 万元，预算 102.92 万元，完成预算 99.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因为环卫设施购置费结余 0.57 万元。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水利、农村综合改革（款）；防灾减灾、农村道路建设、其他农业支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但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 383.74 万元，预算数 536.52 万元，完成预算 71.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因为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未完工。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5.21 万元，预算数 5.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10. 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 74.54 万元，预算 7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数 3.45 万元，预算数 3.45 万

元相等，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12.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 8.50 万元，预算数 28.68 万元相等，完成预算 2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泥溪河休闲广场、兽医站办公楼维修项目资金未拨付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6.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1.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5.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93 万元，完成预算 49.61%，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镇政府严格三公经费管控，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制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79 万元，占 87.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4 万元，占 12.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 0 万元，全年未有因公出境人员。

因公出境支出与 2018 年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7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无新增公务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9 万元，完成预算 82.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下降 1.22 万元，减少 13.5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

节约用油。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农技宣传服务用车 2 辆。

2019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7.79 万元，用于外出参加调研，扶贫攻坚，到市县开会学习、汇报工作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4 万元。完成预算 13.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下降 5.83 万元，减少 83.6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压减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17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县等上级机关部门对我乡考核，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其他单位及部门经验交流，座谈，规划设计单位对我镇扶贫、环保等项目规划设计人员接待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无外事接待。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无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镇阳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1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55 万元，下降 1.66%，主要原因人员和其他运行经费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镇阳镇政府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镇阳镇公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农业服务公务用车2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没有组织对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和编制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也没有选取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没有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镇在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的各项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要求进行实施，总体情况较好。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无

（3）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镇阳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除人大立法、监督等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教育（类）：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指除农村中小学教育支出以外的其他成人教育事务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广播电视（款）广播（项）：反映广播电台、广播发射台、广播转播台及有线广播站的支出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文化活动、表演、交流等支出以外的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用于义务兵优待的支出。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公共卫生方面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 节能环保（类）：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

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等方面支出。

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 农林水（类）：

农业（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

农业（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方面的支出。

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农业方面支出。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等方面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反

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0. 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22.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镇阳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镇阳镇人民政府：政府部门预决算单位 1 个、辖 7 个非独立预决算单位，分别是镇阳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镇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原天云乡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原天云乡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井研县毛坝水库保护服务中心、井研县镇阳镇畜牧兽医站、井研县镇阳镇畜牧兽医站天云分站。

（二）机构职能

1、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镇党委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二是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三是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的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

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四是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五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六是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七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2）、镇政府的主要职能。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三是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

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镇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火减灾工作，搞好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六是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3、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益性职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宣传咨询、人员培训和药具发放；农林牧业生产中关键技术和新产品、新农具的引进、试验、示范；农作物的林木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作物苗情监测和农牧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检测、监测和强制性检验；农业公共信息和培训教育服务；小型水利工程及病害水库的整治；水资源管理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水土保持的预防及水土流失的治理；农机安全检查和事故的预防、报告及处理；镇村机耕道的规划、建设；组织农机进行抗灾抢险和跨区域农机作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劳务输出和就业管理服务；企事业单位退休人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制定年度农村公益性文

化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体育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概况。

镇阳镇人民政府总编制人数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包括机关工勤 2 人），镇阳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镇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原天云乡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原天云乡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6 人、井研县毛坝水库保护服务中心编制 11 人、镇阳镇兽医站及镇阳镇兽医站天云分站编制 8 人。年末实际在编人数 59 人，行政人员 24 人，镇阳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原天云乡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7 人、镇阳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原天云乡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11 人、井研县毛坝水库保护服务中心 10 人、镇阳镇兽医站及镇阳镇兽医站天云分站 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镇阳镇部门收入决算总额为 1753.0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751.89 万元占 99.93%（其中政府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9.69 万元占 11.97%。收入总额较 2018 年减少 71.75 万元，下降 3.93%，要变动原因是公用经费压缩，项目经费减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镇阳镇人民政府本年支出合计 1531.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56.50 万元，占 62.45 %；项目支出 575.13 万元，占 37.55 %；结转下年 221.4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情况

井研县镇阳镇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1）、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19 年镇阳镇基本支出 956.50 万元。

（2）、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村组干部报酬、办公费、“一事一议”、农村公共运行维护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575.13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4.89 万元，完成预算 98.52%，。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造成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原因系政府人员退休就事业人员考录公务员后离职。

（2）、教育支出 15.08 万元，预算数 1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教育转移支付及相关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8 万元，预算数 1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主要用于文化院坝建设及相关文化体育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3 万元，预算数 149.01 万元，完成预算 78.67%，主要用于民政事务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老龄事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义务兵优待、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其他农村生活补助等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 5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主要用于机关卫生、计生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村级卫生室建设等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 16.68 万元，完成预算 76.58%，主要用于环境整治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7)、城镇社区支出 102.35 万元、完成预算 99.45%，主要用于城镇社区基础设施建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 383.74 万元完成预算 71.52%，主要用于农村农业生产补贴、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支出决算数 5.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主要用于生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 7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主要用于防灾减灾工作方面的支出。

(12)、其他支出 8.50 万元，完成预算 29.64%，主要用于泥溪河休闲广场、兽医站办公楼维修项目建设。

(13)、年末结转和结余 221.43 万元，主要是 2017、18、19 年农村“一事一议”、居家养老服务、泥溪河休闲广场、兽医站办公楼维修等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二) 专项预算管理。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较 2018 年决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

2018 年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比 2018 年下降 5.83 万元，减少 83.6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压减接待费，主要用于乡产业发展学习交流、上级部门关于脱贫攻坚考核验、环保工作等检查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

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175 人，共计支出 1.14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乡乡产业发展学习交流、上级部门关于脱贫攻坚考核验、环保工作等考核检查，上级部门调研等开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7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下降 1.22 万元，减少 13.5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节约用油。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农技宣传服务用车 2 辆。。

2019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7.79 万元，用于外出参加调研，扶贫攻坚，到市县开会学习、汇报工作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结转 16 万元，支出 15.43 万元结转结余 0.57 万元。

2019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镇 2019 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中心大局，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牢把握财政工作新要求，稳步推进财政改革新举措，继续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增收控支，规范管理和效能服务，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执政为民、以人为本，实现了经济增长与民生改善的同步发展，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加速发展。

1、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一是围绕精准扶贫工作，落实产业发展、住房改造、基础建设等各项财政补助资金。二是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有效地推动了新农村建设。三是严格控制行政开支，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压缩公务接待等一般性支

出。

2、进一步落实惠民政策，不断强化民生保障。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各项惠农利民资金，做到不漏一人、不少一分，民生保障得到不断强化，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3、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政监督，认真做好财政收支监管和内部监督，进一步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增强政府调控财政资金的力度；不定期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建立财政资金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建立健全公务接待及会议费管理办法，严格政府采购手续，规范采购审批流程，压缩一般性物品采购，促进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化、科学化，。

4、整体绩效

2019年我镇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全镇各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提供有效保障，包括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以及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但是，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意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者许多问题和挑战。一是财力保障压力剧增，收支平衡十分艰难。二是支出结构不够合理，财政管理有待加强。三是干部队伍建设有

待进一步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0年，为确保全年财政收支预算和各项目标任务完成，镇级财政将严格预算收支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在县财政局的指导下，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提出的工作思路，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坚持执政为民、以人为本，促进镇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稳步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做好开源节流。在财政收入上做到应收尽收，多争取上级补助收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争取补助资金，解决村级道路、水利等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业的投入，优化产业结构。加大社会保障的投入，让弱势群体生活得到较好保障。

（二）强化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办法，强化支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严格控制行政开支，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压缩公务接待等一般性支出。

（三）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政府调控财政资金的力度；不定期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建立财政资金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建立健全公务接待及会议费管理办法，严格政府采购手续，规范采购审批流程，压缩一般性物品采购，促进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化、科学化。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脱贫攻坚所需资金，加快扶贫项目建设，加强民生资金特别是扶贫资金监管，有计划地开展财务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检查；完善财政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财政管理水平，防范资金支付风险，强化津贴补贴发放和“三公”经费监管，进一步完善财政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

（五）严格控制支出。按照“调整结构、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坚持按照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增加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教文卫、社会保障、安全维稳等社会事业的投入。围绕制度建设，积极履行职能，提高财政管理效益。

（六）加强村级财务管理

结合全县推进村级财务代理记账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完善我镇村级财务管理各项制度，一是村组级全部经济活动和资产情况都在财务上得到全面反映，杜绝账外账现象；二是消除白条抵库的现象，真实反映了村级资金实际存量情况；三是消除村级资金不及时入账，坐收坐支现象的发生；四是基本消除往来资金不实的现象，使债权债务管理真实有序，确保村级资金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五是严格财务审批权限，规范了支出的原始票据要素，避免了白条支出现象；六是村级各项资金收入在规定的时间内存入集体资金专户，杜绝资金在账外循环的现象发生；七是村级财务公开日趋完善。公开内容及时齐全，增强收支透明度，将财务公开落到了实处，

还干部的清白，给百姓和明白，从而改善干群关系，减少群众上访，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备注	评价得分
预算编制 (10分)	报送时效 (1分)	基础信息更新(1分)	部门是否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报送工作	超过规定5个工作日内扣0.5分，10个工作日内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	1
	编制质量 (2分)	预算编制准确(1分)	(预算资金总来源-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预算结余注销资金)÷预算资金总来源×指标分值	其中：预算资金总来源是指市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上级专款)总和	1
		部门预算审查(1分)	根据市人大财经工委对预算草案审查结果进行考核	对预工委审查后提出并确需修改的问题，每个问题扣0.02分，直至扣完	1
	绩效目标 (5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3分)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和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5分，直至扣完	3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1分)	转移支付提前下达(1分)	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未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1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1分)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编制(1分)	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	未按规定编制的，按比例进行扣分	1
	预算执行	执行进度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4分)	按规定及时分配省级财力专项预算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分，否则不得分

(20分)	(10分)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3分)	按《预算法》规定在一个月内存配中央专款	$(1 - \text{未按规定时间在一个月内存配的中央专款规模} \div \text{中央专款总规模}) \times \text{指标分值}$	3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3分)	部门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text{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 \div \text{部门预算总额} \times \text{指标分值}$	3
	预算调整(4分)	部门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4分)	$\text{部门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 \div (\text{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 + \text{预算结余注销资金}) \times \text{指标分值}$	当中期评估调整取消资金与结余注销资金之和为零时, 得满分	4
	行政成本(6分)	节能降耗(3分)	严格执行节能降耗	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考核换算得分	3
		“三公”经费(3分)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一项超预算扣1分, 两项超预算扣2分, 以此类推, 直至扣完	3
综合管理(40分)	债务管理(2分)	债务还本付息(2分)	按规定做好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工作	$\text{实际还本付息金额} \div \text{应付金额} \times \text{指标分值}$	2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4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2分)	是否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非税收入项目设立的权限和缓减免的依据, 对非税收入进行缓减免	发现有未按规定非税收入项目、标准执收非税收入或有违反规定缓减免非税收入的, 发现一次扣0.5分, 直至扣完	2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2分)	是否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	发现未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的或则截留、挪用非税收入的, 发现一次扣0.5分, 直至扣完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4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2分)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1 - \text{调整或细化资金} / \text{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times \text{分值}$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2分)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的一致性	$(1 - \text{实施计划本案后的调整或细化资金} / \text{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资金}) \times \text{分值}$	2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2分)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①未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 至少一个单位扣1分。②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 每次扣0.5分。③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 扣1分	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2分)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情况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 扣1分。②资产清查结果与财政组织复核的结果误差超过10%的, 扣1分。③未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导致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不一致, 扣1分	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2分)	考核行政事业单位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①未落实专人负责资产报表, 未及时上报资产报表, 扣1分。②报表填报不规范, 内容不完整, 数据不真实, 扣1分。③未提交分析报告, 对资产变动情况未作分析说明, 扣1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考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的得分,否则不得分。在本年度内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	2		
	信息公开 (6分)	预算公开(2分)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按市级财政通知要求公开预算,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决算公开(2分)	除涉密信息外,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绩效信息公开(2分)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	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绩效评价 (10分)	评价项目覆盖率(2分)	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评价覆盖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申报绩效目标数量×100%	2	
		评价层次(2分)	部门(单位)是否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实施评价下级预算单位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2	
		评价结果报告(2分)	部门是否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	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	
		整改完成率(4分)	部门是否按要求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落实到位	完成率=应制定整改措施的项目数量/部门实际制定整改措施项目数量×100%	4	
	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6分)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2分)	根据相关自查自纠报告、报表报送时效和质量进行考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查自纠相关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的,扣0.5分;报告内容不完整,扣1分;报表质量差(如:数据、逻辑、勾稽关系错误)等扣0.5分;直至扣完	2	
		重点检查发现违纪问题(2分)	根据检查组提供的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考核	专项检查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存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2分)	根据相关整改报告、凭证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考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整体效益(30分)	部门整体绩效(30分)	部门职责履行结果(10分)	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部门绩效评估结果换算	10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10分)	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根据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换算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情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情况	根据市政府部门绩效评估结果换算	10		

注: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